**关于修订2015-2018级课程教学大纲工作的通知**

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教学计划、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文件，是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了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学管理，依据学校的会议精神，会计学院决定对2015-2018级本科教学大纲进行全面修订，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总体原则***

* 体现高等教育改革精神和时代要求，突出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积极汲取已有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研究成果和学科专业的新知识、新内容。
* 符合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体现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大纲的制定首先应明确该课程在整个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作用和专业培养目标，规定出本门课程的基本教学任务和要求；其次应注意该课程与培养方案中其他课程之间的知识联系，在内容的选择上尽量避免与其它课程的重复。
* 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和实践性。科学性是指课程内容体系的完整性、编排的合理性，深度、广度、难度符合教学目标要求和学科的内在逻辑结构；实践性是指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贯彻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突出培养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遵循教学规律，使教育目标得以实现的原则。既强调教学内容与教师讲授的科学性，又要考虑学生认知能力的发展规律和学习负担，贯彻“少而精”的原则。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 教学大纲必须从总体上规定本课程的性质、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范围，以及选择教学内容的主要依据，教学内容编排的顺序等。
* 修订教学大纲根据相关专业的2015-2018级本专科生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实践环节)名称、课程(实践环节)代码、学分、学时数(周数)等规定进行，还必须明确考核要求，提出适用的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以及教学参考书的建议和指导等。
* 教学大纲是对单科课程的总体设计，编制教学大纲必须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为贯彻落实教学计划服务。各专业教学大纲要分类进行修订，具体分为课程简介、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理论课程考试大纲、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实践课程评价大纲。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要求***

* 所有大纲依据2011年会计学院教学大纲和2015-2018级教学计划进行修订和撰写。资料来源见会计学院OA系统--科研资料--资料共享。
* 基本格式及规范，请各位老师在教务处网页查阅相关文件要求，仍然按照2011版教学大纲的要求修订和撰写。
* 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要力求文字严谨，术语规范，要求明确，重点突出，指导性和操作性较强。
* 教学大纲修订实行教研室主任负责制，由教研室主任按照课程归口（见OA资料）组织实施。其中1人上课，由任课教师修订；多人上同一门课的，由任课教师集体讨论修订，并指定一名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撰写。
* 修订后的每门课程教学大纲为一个独立的WORD文档，命名规则为“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教学大纲”，如“AB101A-基础会计学-理论教学大纲”、 “AB101A-基础会计学-课程考试大纲”。
* 教学大纲由教研室主任组织审核、汇总、排版，由会计学院汇总后组织印制。
* 各教研室修订审核后的最终文档，由教研室主任汇总压缩生成RAR文件，于2015年11月30日前，通过会计学院OA系统的任务驱动系统提交（仅对教研室主任驱动）。